

公益连续五期专业课： 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分析解读

【第4期】收入和费用的规范管理与核算

主讲人：任宏艳

一位致力于用社会组织听得懂的语言解读内部治理要点的秘书长

任宏艳

- 海淀区学习之星
- 西城区政协委员
- 北京市民政局专家库专家
- 总工会职工匠师
- 北京市三八红旗手
- 北京市好人好事上榜个人
- 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 全国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个人
-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
-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第一期回顾

- 1 新制度的主要内容
- 2 新旧制度主要变化
- 3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4〕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5年06月18日 星期三 会计司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4〕2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印发,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24年12月20日

- 发文机关: 财政部
- 发文字号: **财会〔2024〕25号**
- 成文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施行时间: **2026年1月1日起**

-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重视**
- 二是适应民非组织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必然要求。--**规范**
- 三是规范民非组织会计核算、提高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组织会计制度》答记者问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正文共八章九十五条。
- 第一章总则共十三条，主要阐述了总体要求。
- 第二章至第六章共六十六条，对民非组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
- 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十四条，主要对民非组织会计报表类型、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报表附注等作出规范。
- 第八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产
第三章	负债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五章	收入
第六章	费用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章	附则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附录共六部分。
- 第一部分对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总说明。
-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明确了**56**个会计科目的具体设置、核算内容和主要账务处理。
- 第四部分至第六部分明确了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等。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一是增加适用制度的组织类型。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实务意见，在**制度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民非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修改了民非组织的三个特征**。与《宗教事务条例》相衔接，将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统一表述为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组织。**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对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二是增加服务捐赠会计处理规定。近年来，服务捐赠的形式和数量不断增加，有必要确认服务捐赠形成的收入和成本。为此，增加了**服务捐赠的会计核算规定**，即：民非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非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股权，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具的捐赠票据等凭据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或者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文物资源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四)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其他情况不予确认。

(五) 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



三是增加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规定。监管要求部分民非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例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专项资金或基金。为此增加了相关规定，即民非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额，从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按照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五)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按照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限定性净资产。



四是增加部分会计科目。为了满足实务核算和监管需要，主要增加以下科目：增加“**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实务中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待摊费用；增加“**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增加“**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民非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民非组织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



五是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关联方披露，要求民非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同时要求披露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细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要求**，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披露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等。**增加披露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情况**，包括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一是修改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适应实务需要，简化了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将民非组织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区分为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核算，期末将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取消了限定性净资产在使用时重分类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要求。修订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助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操作，提高会计核算效率。



二是修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修改为统一用**成本法核算**，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主要考虑是民非组织更加关注可用于各类项目支出的货币资金，成本法加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更加符合民非组织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民非组织的资源提供者向民非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没有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成本法更符合民非组织的特征。同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单独反映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充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对于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结合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三十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修改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考虑到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二者性质不同，将**资产减值损失**从“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中单独出来，增设“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五、费用类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实践表明，民非组织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目前没有对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使用需求，主要关注个别报表中的会计信息，所以在本次修订中**删除了要求民非组织编制合并报表的规定**，与之相关的信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强披露。

-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根据原账**编制**2025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 2.按照新制度**设立**2026年1月1日的新账。
 - 3.按照要求**登记**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转入新账会计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 4.按照登记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26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 5.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6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效衔接。

- (一)资产类
 - 1.原账“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固“存货”、“存货跌价准备”“待摊费用”“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累计折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代理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一)资产类
 - 2.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长期债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属于其他长期投资的，重新分类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原制度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导致账面余额减记至零，新账中，应当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 3.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下的文物文化资产进行分析判断，重新分类为文物资源、固定资产、存货，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二) 负债类
 - 1.原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2.原账“应付工资”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3.原账“应交税金”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交税费”科目。

- (三) 净资产类
 - 原账“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四) 收入费用类
 - 由于原账中收入费用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6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五) 其他要求。
 -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的相应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事项的，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的相应科目。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资产金额，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相关净资产科目；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相关净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或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或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 会计报告新旧衔接
 - (一) 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 (二)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26 年财务会计报告。在编制 2026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

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科目				
1	1001	现金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1111	应收票据	1111	应收票据
7	1121	应收账款	1121	应收账款
8	1122	其他应收款	1122	其他应收款
9	1131	坏账准备	1131	坏账准备
10	1141	预付账款	1141	预付账款
11	1201	存货	1201	存货
12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3	1301	待摊费用	1301	待摊费用
14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5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6	1403	其他长期投资		
17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	15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19	1502	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20	1505	在建工程	1505	在建工程
21	1506	文物资源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22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23	16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24	1602	累计摊销		
25	1701	长期待摊费用		
26	1801	受托代理资产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二、负债类科目				
27	2101	短期借款	2101	短期借款
28	2201	应付票据	2201	应付票据
29	2202	应付账款	2202	应付账款
30	2203	预收账款	2203	预收账款
31	2204	应付职工薪酬	2204	应付工资
32	2206	应交税费	2206	应交税金
33	2209	其他应付款	2209	其他应付款
34	2301	预提费用	2301	预提费用
35	2501	长期借款	2501	长期借款
36	2502	长期应付款	2502	长期应付款
37	2503	预计负债	2401	预计负债
38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三、净资产类科目				
39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41	3201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四、收入类科目				
42	4101	捐赠收入	4101	捐赠收入
43	4201	会费收入	4201	会费收入
44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5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6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7	4601	投资收益	4601	投资收益
48	4701	总部拨款收入		

49	4901	其他收入	4901	其他收入
五、费用类科目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2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3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5401	其他费用

第二期资产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第二期 负债

- 1 负债概述
- 2 短期借款
- 3 应付票据
- 4 应付账款
- 5 预收账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 7 应交税费
- 8 其他应付款
- 9 预提费用
- 10 长期借款
- 11 长期应付款
- 12 预计负债

第三期 净资产

- 1 净资产概述
- 2 限定性净资产
-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 4 净资产之间的重分类
- 5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第四期

收入和费用的 规范管理与核算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与特征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

二、主要特征

1. 引起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最终导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增加。

“经济利益”  现金或者最终能转化为现金的非现金资产

“服务潜力”  从事宗旨或章程所规定的活动，向会员、委托人、公众或其他受益人提供所需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2. 导致本期净资产的增加。

 仅指收入本身对净资产的影响，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额可能增加或减少。

注意：收入不包括受托代理交易中的代收款、第三方代收款项等。（因为同时也增加了相应的负债）

三、分类

（一）按来源分类

捐赠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

会费收入：按章程向会员收取会费。——**是限定性还是非限定性？**

提供服务收入：提供培训、医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

政府补助收入：政府无偿拨款或补助。

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所得。

投资收益：对外投资净损益。

总部拨款收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总部取得的拨款。

其他收入：如存款利息、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新增】增加“总部拨款收入”，并对服务捐赠予以确认（需凭据可靠计量）。

三、分类

（二）按性质分类

交换交易收入：按**等价交换**原则交易，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非交换交易收入：**无需支付等值对价**，如捐赠、政府补助。

注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不计入**政府补助收入。

（三）按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分类

限定性收入：资产使用受**时间或用途限制**。
如**限定用途的捐赠、政府补助**。

非限定性收入：无使用限制。
如**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总部拨款收入等**

按来源分类	按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分类		按性质分类	
	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性收入	交换交易收入	非交换交易收入
捐赠收入	√	√		√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投资收益		√	√	
总部拨款收入		√		√
其他收入		√	√	

四、确认和计量的基本原则

（一）确认的基本原则：权责发生制

凡属于本期已实现的收入，不论款项是否收取，均应作为当期收入；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取，也不应作为本期收入。因此确保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在同一会计期间配比，真实反映当期业绩。

（二）计量的基本原则

计量依据：按照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现金、应收款项或其他资产的增加额，或者负债的减少额进行计量。

【业务活动表】

1.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如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按总额列报（未扣除相关成本费用）。
2. 偶发性/边缘性业务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 按净额列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

四、确认和计量的基本原则

（三）相关会计科目的设置方法

1. 按收入来源设置一级科目
2. 按限制性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期末结转：限定性收入→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收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按来源分类	按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分类		按性质分类	
	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性收入	交换交易收入	非交换交易收入
捐赠收入	√	√		√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投资收益		√	√	
总部拨款收入		√		√
其他收入		√	√	

【新增】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区分不同收入类型，按照项目、服务或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 ➡ 第一维（制度维度）：收入来源（捐赠、服务、政府补助等）—— 这是会计准则的硬性要求，是“规定动作”。
- ➡ 第二维（限制维度）：是否有限制（限定性/非限定性）—— 这是连接收支与净资产的核心，也是“规定动作”。
- ➡ 第三维（管理维度）：项目/服务/业务线（助学、环保、救灾等）—— 这是基于自身管理需求的“自选动作”。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

(一) 定义：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形成的收入，交易双方**不需要支付等值对价**。

(二) 主要类型

1. 捐赠收入（核心类型）
2. 政府补助收入（核心类型）
3. 会费收入（通常）
4. 总部拨款收入（通常）

• 关键区分：

与交换交易区别：有无等价交换

与受托代理业务区别：是否引起净资产增加

• 混合交易的处理原则：

如某交易中既有捐赠成分又有受托代理成分，应分拆处理。

【案例】 捐赠100万中，60万转赠指定单位（受托代理），40万用于本组织活动（捐赠收入）。

二、确认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债务能解除

实质：必须导致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

排除：受托代理业务（资产↑负债↑，净资产不变）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实质：必须是资产↑且净资产↑，或负债↓且净资产↑

排除：用银行存款还应付账款（资产↓负债↓，净资产不变）

3. 收入的金额能够以货币可靠地计量

【特殊情况】接受字画捐赠无公允价值凭证 → 不予确认；服务捐赠需凭据金额可靠 → 2024年新规允许确认

三、计量

（一）接受现金资产捐赠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二）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按以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

（三）相关税费处理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发生的税费、运输费等 → 计入**筹资费用**

顺序	情况说明	入账价值确定方法
1	捐赠方提供凭据且金额公允	按凭据标明的金额
2	无凭据或凭据金额不公允	按公允价值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凭据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名义金额（1元）
4	文物资源捐赠无凭据	名义金额（1元）
5	接受服务捐赠	凭据金额可靠则确认，否则不予确认

三、计量

第一顺序：活跃市场价格

- 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
- 市场价格来源：

捐赠方自产物资出厂价；捐赠方销售物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大型电商平台同类商品价格

第二顺序：合理计价方法

- 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
- 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方法确定

【特殊情形】

政府补助收入：通常为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金额入账；非现金资产参照**捐赠计量**。

会费收入：通常为现金/银行存款，按**实际收到或应收金额**入账。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

（一）捐赠的概念与特征

- 概念：单位或个人**自愿地**将资产无偿转让给他人，或**无偿清偿他人负债**的行为。
- 三个基本特征：
 1. **无偿性**：属于非交换交易。
 2. **自愿性**：区别于纳税、罚款等强制性转让。
 3. **非所有者交易**：不涉及所有者的投入或分配。

（二）捐赠的实务判断要点

1. **与受托代理交易区别**：组织仅起中介作用，不确认捐赠收入。
2. **混合交易分拆**：如低价出售房屋，部分为销售，部分为捐赠。
3. **捐赠承诺不确认**：仅在报表附注披露。
4. **区分政府补助**：虽性质类似，但需分开核算。

一、概念

（三）服务捐赠的新规定

旧制度：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仅附注披露。

新制度：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凭据，且金额能反映公允价值，**应按凭据金额入账确认**。

确认分录：

借：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贷：捐赠收入——限定性/非限定性收入

（四）分类与科目设置

按是否存在限制分为：

限定性捐赠收入 科目（二级）：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科目（二级）：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可进一步按项目设置三级明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签订捐赠协议	捐赠承诺不确认收入	仅签订协议, 未收到资产	不做会计分录 (仅在报表附注披露)
	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收入	收到无条件捐款200万元	借: 银行存款 2,000,000 贷: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2,000,000
2. 接受现金捐赠	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限定性收入	收到用途受限捐款30万元	借: 银行存款 300,000 贷: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300,000
	按凭据金额或公允价值确认	收到用途受限设备一台, 价值9万元	借: 固定资产 90,000 贷: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90,000
4. 接受服务捐赠	凭据可靠时按金额确认	收到志愿者服务, 凭据金额5,000元	借: 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5,000 贷: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5,000
	限定性转为非限定性	设备用途限制解除	借: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90,000 贷: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90,000
5. 限制解除	部分限制解除	限定性捐款使用后剩余2.9万限制解除	借: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29,000 贷: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29,000
	冲减捐赠收入	因捐赠方要求需偿还15万元	借: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150,000 贷: 其他应付款 150,000
7. 需偿还捐赠款 (自身原因)	计入当期费用	因自身未履行约定需偿还15万元	借: 管理费用 150,000 贷: 其他应付款 150,000
	非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借: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贷: 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期末结转	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限定性捐赠收入	借: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贷: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借: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贷: 非限定性净资产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二) 性质特点

1. 通常为**非交换交易收入**
2. 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资产提供者设置了限制）
3.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会计处理要点：

- 会费收入通常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对于跨期预收会费，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二、科目设置

- 一级科目：“会费收入”
- 明细科目设置：
 1. 按限制性：
 - 会费收入——非限定性收入（一般情况）
 - 会费收入——限定性收入（如存在限制）
 2. 按会费种类（在限制性明细下）：
 - 团体会费
 - 个人会费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收到当年会费	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收入	收到单位会员当年会费21万元 (转账)	借: 银行存款 210,000 贷: 会费收入——非限定性收入——团体会费 210,000
	收到个人会员当年会费	收到个人会员当年会费5,000元 (现金)	借: 现金 5,000 贷: 会费收入——非限定性收入——个人会费 5,000
2. 预收下年会费	通过“预收账款”核算	收到个人会员下年会费3,000元	借: 现金 3,000 贷: 预收账款——个人会费 3,000
3. 存在限定性会费	确认为限定性收入	收到用途受限的会费10万元	借: 银行存款 100,000 贷: 会费收入——限定性收入 100,000
4. 期末结转	非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非限定性会费收入21.5万元	借: 会费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215,000 贷: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5,000
	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限定性会费收入	借: 会费收入——限定性收入 贷: 限定性净资产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为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二) 性质特点：

1. **无偿性**：不需要向政府支付商品或服务等对价
2. **非交换交易**：属于非交换交易收入
3. **与捐赠收入性质类似**：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4. **分类**：应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

【重要区分】政府补助 vs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补助：无偿，非交换交易 → 记入“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购买服务：等价交换，交换交易 → 记入“提供服务收入”

二、科目设置

- 一级科目：“政府补助收入”
- 明细科目设置：
政府补助收入——限定性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可进一步按项目设置三级明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说明	会计分录
1. 收到政府补助	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收入	收到环保项目研究补助50万元（用途限定）	借：银行存款 500,000 贷：政府补助收入——限定性收入 500,000
	收到无限制政府补助	收到无用途限制的运营补助40万元	借：银行存款 400,000 贷：政府补助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400,000
2. 附条件补助未履行	因自身原因需偿还部分补助	因未满足补助条件需退还10万元	借：管理费用 1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100,000
3. 限制解除	限定性转为非限定性	项目完成后剩余资金限制解除	借：政府补助收入——限定性收入 贷：政府补助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4. 期末结转	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限定性政府补助收入30万元	借：政府补助收入——限定性收入 300,000 贷：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
	非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非限定性政府补助收入40万元	借：政府补助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400,000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 400,000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与确认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 常见类型：

- 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

【新增】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属于交换交易）

(三) 收入确认原则（交换交易）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按完工进度或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四) 跨年度劳务收入确认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注：如不满足条件，应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为当期费用，按能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

二、计量

(一) 计量基础: 按与接受服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确定**

(二) 现金折扣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筹资费用**

(三) 跨年度劳务收入计量公式

本年应确认的收入 = 劳务总收入 × 本年末止劳务的完成程度 - 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

本年应确认的费用 = 劳务总成本 × 本年末止劳务的完成程度 - 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费用

(四) 劳务完成程度确定方法

1. **已完成工作的测量** (专业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三、科目设置

- 一级科目：“提供服务收入”
- 明细科目设置：
 1. 按限制性：

提供服务收入——非限定性收入（一般情况）

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如存在限制）
 2. 按服务种类（在限制性明细下进一步设置）

四、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说明	会计分录
1. 预收服务款	收到预付款项	收到培训预收款5万元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预收账款 50,000
2. 提供服务确认收入 (当期完成)	按合同金额确认	完成政府培训服务，收到12万元	借：银行存款 120,000 贷：提供服务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120,000
3. 提供服务确认收入 (跨期，按进度)	按完工进度确认	6月完成总培训任务3/5，确认收入3万元	借：预收账款 30,000 贷：提供服务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30,000
4. 混合销售（服务+商品）	分别确认收入	培训含书款，培训费6.3万，书款0.9万	① 借：现金 63,000 贷：预收账款 63,000 ② 借：现金 9,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9,000
5. 期末结转	非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非限定性提供服务收入	借：提供服务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收入转净资产	结转限定性提供服务收入	借：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 贷：限定性净资产

1. 预收款项在提供服务前属于负债，提供服务后转为收入
2. 混合交易应分拆核算
3. 期末结转是必须步骤，连接收入与净资产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与确认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报刊、图书、药品等）所形成的收入。通常为**交换交易收入**。

(二) 确认条件（四项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实质重于形式，通常以所有权凭证转移或实物交付为标志
- 特殊情况（风险报酬未转移）：

-商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且未弥补

-代销/寄销（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

-安装检验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且未完成

-销售退回条款且无法确定退货可能性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价款收回可能性 > 不能收回可能性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计量

(一) 计量基础: 按合同或协议金额确定; 无合同按双方接受价格

(二) 特殊问题处理:

1. 现金折扣 vs. 商业折扣

类型	目的	发生时间	会计处理
现金折扣	鼓励提前付款	销售后	全额法确认收入, 折扣实际发生时计入筹资费用
商业折扣	促进销售	销售时	按扣除后净额确认收入

2. 销售折让

- 收入确认后给予的价格减让
- 直接冲减发生当期的销售收入

3. 销售退回

- 未确认收入的退回: 不进行会计处理
- 已确认收入的退回: 冲减退回当月收入、成本
-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期间的退回: 作为日后调整事项处理

三、科目设置

- 一级科目：“商品销售收入”
- 明细科目设置：
 1. 按限制性：

商品销售收入——非限定性收入（一般情况）

商品销售收入——限定性收入（如存在限制）

2. 按商品种类（在限制性明细下进一步设置）

四、主要账务处理 (所举案例为了直观好理解, 未考虑增值税的影响)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常规销售确认收入	按应收价款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销售商品100件, 售价32,000元, 成本26,000元, 款未收 (不考虑增值税)	① 借: 应收账款 32,000 贷: 商品销售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32,000 ② 借: 业务活动成本 26,000 贷: 存货 26,000
2. 发生现金折扣	折扣实际发生时计入筹资费用	10天内付款, 享受2%折扣640元	借: 银行存款 31,360 借: 筹资费用 640 贷: 应收账款 32,000
3. 发生销售折让	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因质量问题给予3%折让960元	借: 商品销售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960 贷: 应收账款 960
4. 当月销售退回	冲减退回当月收入、成本	销售后因破损退回10件 (售价3,200元, 成本2,600元)	① 借: 商品销售收入 3,200 贷: 应收账款 3,200 ② 借: 存货 2,600 贷: 业务活动成本 2,600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5. 预收款销售	预收款作负债，交付时确认收入	11月1日预收货款50,000元，11月11日交付商品	<p>① 预收：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预收账款 50,000</p> <p>② 交付： 借：预收账款 5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0,000</p>
6. 视同买断代销（委托方）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委托乙组织销售商品（协议价38,000元，成本33,000元），收到代销清单	<p>① 发出商品： 借：存货——委托代销商品 33,000 贷：存货——xx商品 33,000</p> <p>② 收到清单： 借：应收账款 38,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38,000</p> <p>③ 结转成本： 借：业务活动成本 33,000 贷：存货——委托代销商品 33,000</p>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7. 收取手续费代销 (委托方)	支付手续费作费用	委托丁组织销售商品（协议价100,000元，成本75,000元），支付10%手续费	<p>①发出商品： 借：存货——委托代销商品 75,000 贷：存货——××商品 75,000</p> <p>②收到清单： 借：应收账款 10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100,000</p> <p>③结转成本： 借：业务活动成本 75,000 贷：存货——委托代销商品 75,000</p> <p>④确认手续费： 借：业务活动成本 10,000 贷：应收账款 10,000</p>
8. 分期收款销售	每期收款时按比例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总价款50,000元，成本44,000元，分5期收款	<p>①发出商品： 借：存货——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4,000 贷：存货——××商品 44,000</p> <p>②每期收款： 借：银行存款 1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10,000</p> <p>③结转成本： 借：业务活动成本 8,800 贷：存货——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8,800</p>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9. 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	通过"发出商品"科目过渡	销售商品已知买方资金困难,发出商品(售价15,000元,成本12,000元)	<p>①发出商品: 借: 存货——发出商品 12,000 贷: 存货——xx商品 12,000</p> <p>②满足条件后: 借: 银行存款 13,500 贷: 商品销售收入 13,500</p> <p>③结转成本: 借: 业务活动成本 10,800 贷: 存货——发出商品 10,800</p>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退回	作为日后调整事项调整净资产	次年1月6日退回10件商品(原售价1,000元,成本800元,已享受现金折扣10元)	<p>①冲减收入: 借: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0 贷: 应付账款 1,000</p> <p>②冲回折扣: 借: 应付账款 10 贷: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p> <p>③转回成本: 借: 存货 800 贷: 非限定性净资产 800</p>
11. 期末结转	结转至净资产	期末结转商品销售收入	<p>借: 商品销售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贷: 非限定性净资产</p>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通常为**交换交易收入**。

(二) 分类：按投资类型分为短期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等

(三) 核算要求：一般情况下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

(四) 会计处理要点：

1.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 区分不同投资类型**采用不同核算方法**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024年修订）

二、科目设置

• 一级科目：“商品销售收入”

• 明细科目设置：

1. 按限制性：

商品销售收入——非限定性收入（一般情况）

商品销售收入——限定性收入（如存在限制）

2. 按商品种类（在限制性明细下进一步设置）

三、主要账务处理

投资类型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短期投资	出售或到期收回	按净收益确认	出售短期债券，售价72,500元，账面价值71,000元（账面余额73,000元，跌价准备2,000元）	借：银行存款 72,5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000 贷：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73,000 投资收益 1,500
	出售含应收股利	扣除应收股利后确认收益	出售股票，售价59,000元，账面价值60,500元（账面余额65,500元，跌价准备5,000元），应收股利600元	借：银行存款 59,000 投资收益 2,1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000 贷：短期投资——股票投资 65,500 其他应收款 600
长期股权投资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按应享有份额确认	持有L公司1%股份，L公司宣告发放股利，应分得60,000元	借：其他应收款 60,000 贷：投资收益 60,000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	成本法下不确认	拥有M公司50%股份，M公司实现净利润260,000元	不进行账务处理，仅在报表附注披露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按处置净收益确认	转让N公司股票，售价611,000元，账面价值588,000元（账面余额603,000元，减值准备15,000元）	借：银行存款 611,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N公司 603,000 投资收益 23,000

投资类型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长期债权投资	计提利息收入	按票面利率计提	持有P公司债券，面值300,000元，票面利率9%，计提当年利息	借：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 27,000 贷：投资收益 27,000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	按处置净收益确认	转让债券，售价701,000元，账面价值688,000元（账面余额700,000元，减值准备12,000元）	借：银行存款 701,000 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000 贷：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 700,000 贷：投资收益 13,000
	折价/溢价摊销	直线法摊销	初始投资成本与面值差额在存续期间摊销	① 初始成本高于面值：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债权投资 ② 初始成本低于面值： 借：长期债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其他长期投资	取得现金收益	按实际收到确认	其他长期投资取得现金收益	借：其他应收款 贷：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长期投资	按处置净收益确认	处置其他长期投资	借：银行存款〔售价〕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已计提〕 贷：其他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未领取收益〕 借/贷：投资收益〔差额〕

三、主要账务处理——期末结转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结转非限定性投资收益	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非限定性投资收益余额25,500元	借：投资收益——非限定性收入 25,500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 25,500
结转限定性投资收益	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限定性投资收益余额10,000元	借：投资收益——限定性收入 10,000 贷：限定性净资产 10,000

【关键要点总结】

-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2024年修订后，无论持股比例大小，均采用成本法核算
 -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时不确认投资收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按应享有份额确认
- 减值准备处理：出售投资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一并转销
- 应收股利/利息处理：出售投资时，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从售价中扣除
- 区分投资收益类型：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适用不同确认规则
- 期末结转必须执行：连接投资收益与净资产报表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

(一) 定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其总部取得的拨款收入。通常为非交换交易收入。

(二) 适用主体: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三) 分类: 一般情况下为非限定性收入, 如果存在限制则区分核算

(四) 会计处理要点:

-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专用科目
- 与其他收入分开核算

二、科目设置

- 一级科目: “总部拨款收入”
- 明细科目设置:
 1. 按限制性(如需):
 - 总部拨款收入——非限定性收入(一般情况)
 - 总部拨款收入——限定性收入(如存在限制)
 2. 按拨款项目(在限制性明细下可进一步设置)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收到总部拨款（非限定性）	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收入	12月15日收到总部汇款60万元，无使用限制	借：银行存款 600,000 贷：总部拨款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600,000
2. 收到总部拨款（限定性）	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限定性收入	收到总部拨款50万元，用途限制用于特定项目	借：银行存款 500,000 贷：总部拨款收入——限定性收入 500,000
3. 限制解除	限定性转为非限定性	限定性拨款项目完成，剩余资金限制解除	借：总部拨款收入——限定性收入 贷：总部拨款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4. 期末结转（非限定性）	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期非限定性总部拨款收入发生额60万元	借：总部拨款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600,000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 600,000
5. 期末结转（限定性）	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本期限定性总部拨款收入发生额50万元	借：总部拨款收入——限定性收入 500,000 贷：限定性净资产 500,000

【关键要点总结】

1. 专用科目：仅适用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2. 区分限制性：与捐赠收入类似，需区分限定性与非限定性
3. 确认时点：通常在收到拨款时确认
4. 期末结转：必须结转至相应净资产科目
5. 报表单独列示：在业务活动表中单独反映



- 1 收入概述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
- 3 捐赠收入
- 4 会费收入
- 5 政府补助收入
- 6 提供服务收入
- 7 商品销售收入
- 8 投资收益
- 9 总部拨款收入
- 10 其他收入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通常为交换交易收入。

(二) 常见类型：

1. 存款利息收入
2.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 存货盘盈
4. 固定资产盘盈
5.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6. 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
7. 租金收入等

(三) 确认计量原则：

1. 遵循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基本原则
2. 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3. 特殊资产处置净收入按净额确认

二、科目设置

- 一级科目：“其他收入”
- 明细科目设置：
 1. 按限制性：
 - 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一般情况）
 - 其他收入——限定性收入（如存在限制）
 2. 按收入种类（在限制性明细下进一步设置）

三、主要账务处理

收入类型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1. 存货盘盈	报经批准后确认	按盘盈金额确认	存货盘点盘盈770元	借: 存货——xx商品 770 贷: 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770	
2. 固定资产盘盈	报经批准后确认	按公允价值确认	盘盈固定资产, 公允价值6,000元	借: 固定资产 6,000 贷: 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6,000	
3.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处置完成后确认净收益	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出售闲置固定资产, 原值8,000元, 累计折旧4,500元, 售价5,500元	① 转入清理: 借: 固定资产清理 3,500 累计折旧 4,500 贷: 固定资产 8,000 ② 收到价款: 借: 银行存款 5,500 贷: 固定资产清理 ③ 确认收益: 借: 固定资产清理 2,000 贷: 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2,000	

收入类型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4. 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确认无法支付时转销	按账面价值确认	债权人Q企业已注销，欠款30,000元无法支付	借：应付账款——Q企业	30,000	
				贷：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30,000
5. 存款利息收入	按期确认	按实际收到或应计利息确认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12,000元	借：银行存款	12,000	
				贷：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12,000
6. 租金收入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按期分摊确认	出租培训教室，预收6个月租金240,000元	① 预收： 借：银行存款	240,000	
				贷：预收账款		240,000
				② 每月确认： 借：预收账款	40,000	
				贷：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40,000
7. 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	处置完成后确认净收益	按售价与账面余额差额确认	转让无形资产，售价50,000元，账面余额40,000元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无形资产		40,000
				贷：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10,000

四、特殊事项处理

特殊情况	处理原则	会计分录要点
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利息	资本化期间内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借：银行存款 [利息金额] 贷：在建工程 [利息金额]
非货币性交易收到补价	确认损益计入其他收入	借：相关资产科目 贷：其他收入 [补价损益]
限定性其他收入	单独确认结转	借：相关资产科目 贷：其他收入——限定性收入

五、期末结转

业务环节	处理方式	案例	会计分录
结转非限定性其他收入	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其他收入余额 49,700元	借：其他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49,700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 49,700
结转限定性其他收入	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其他收入余额 20,000元	借：其他收入——限定性收入 20,000 贷：限定性净资产 20,000

【关键要点总结】

1. 收入范围广泛：涵盖除主要业务活动外的各种零星收入
2. 确认时点各异：
 - 盘盈资产：报经批准后
 - 处置资产：处置完成后
 - 利息收入：按期确认
 - 无法支付应付款：确认无法支付时
3. 特殊利息处理：
 - 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期间内）：冲减在建工程
 - 其他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4. 资产处置净收入：通过专门科目（如固定资产清理）核算，确认净额
5. 严格区分限制性：与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一致，需区分限定性与非限定性
6. 期末结转必须：连接其他收入与净资产报表

费用

- 1 费用概述
- 2 业务活动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 4 管理费用
- 5 筹资费用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所得税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一、费用的概念和特征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

两个基本特征：

- 费用会引起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 费用将导致本期净资产的减少。

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当期发生的费用应当作为净资产的减项，从而费用的增加会导致民间非营利组织净资产的减少。

二、费用与成本

费用与成本是两个经常使用的概念，两者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一）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

（二）成本的概念在不同情况下的解释各异。

- **广义的成本**是指为取得资产或劳务所发生的支出。例如，固定资产的成本是指取得该项固定资产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缴纳的有关税金，以及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借款费用等。又如，存货的成本是指取得存货的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等。
- **狭义的成本**则是指商品的生产成本，即为生产商品而发生的并按一定对象所归集的各种耗费。

三、费用的分类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对费用的会计核算中，**应当按照费用功能的不同，将费用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筹资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注意：

-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 为加强内部管理，还可以同时按照费用的性质进行分类 ↓
如：(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2) 折旧和摊销费；(3) 租金；(4) 水电费；(5) 邮电通信费；(6) 利息费用等。

四、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一) 与费用确认和计量有关的会计核算基础与原则

三个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划分应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予以资本化的支出原则；配比原则

(二)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费用应当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或者承担了相关的负债；
- 能够引起当期净资产的减少；
- 费用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费用的计量，即确定费用确认时的金额。《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五、费用的核算和结转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费用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费用和限定性费用，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净资产的减项。

注意：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费用是不区分是否受限定的，在期末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全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这也是2024年12月修订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一大变化。

费用

- 1 费用概述
- 2 业务活动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 4 管理费用
- 5 筹资费用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所得税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的概念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

【新增内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应当按照是否存在限定性区分为非限定性费用和限定性费用，设置“非限定性费用”、“限定性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示。

二、业务活动成本的内容

在多种功能分类之间分配费用时，既要合理，也要考虑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费用进行分配的基础可以是财务数据，也可以是非财务数据。

例如，既参加业务活动，又参加管理活动的人员工资，可以按照该职工分别为两项活动工作的时间量进行分配。

在实务中，业务活动成本的构成有以下两类：

- 第一类为直接费用；
- 第二类是间接费用。

二、业务活动成本的内容

1. 直接费用。是指直接为某项或某类业务活动发生的、应计入当期费用的费用。

- 商品销售中，所售商品的成本应当在确认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同时记入当期业务活动成本(商品销售成本)；
- 对外捐赠中，捐出的存货成本应当在交付存货的同时，记入当期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成本)；
- 会员服务中，免费提供给会员的杂志成本应当在提供杂志的同时记入当期业务活动成本(会员服务成本)；
- 对外捐赠中，直接从事对外捐赠业务的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等、发生的相关运输费等费用应当记入当期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成本)；
- 会员服务中，直接从事会员服务的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等应当记入当期业务活动成本(会员服务成本)；
- 商品销售中，直接从事销售商品的员工工资和福利费等，以及发生的邮寄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等费用应当记入当期业务活动成本(商品销售成本)。

二、业务活动成本的内容

2. 间接费用。是指同时为若干项(类)业务活动发生的、应计入当期费用的费用，如间接折旧费用、间接维修费用、间接人工费用等。间接费用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后，记入相关业务活动成本。
- 同时从事多项业务活动的人员，其工资及福利费等应当合理分摊记入相关业务活动成本；
 - 对于为业务活动发生的、无法合理分摊至各项或各类活动的间接费用，应当计入业务活动成本(业务活动费)。

三、业务活动成本的会计处理

在实务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在“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设置的明细科目主要如下。

- (1) **捐赠项目成本**。核算对外捐赠款项、捐出商品的实际成本等，以及其他与捐赠项目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2) **会员服务成本**。核算当期免费提供给会员的杂志等商品的实际成本以及免费向会员提供的培训、咨询等服务或活动的实际成本等，以及其他与会员服务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3) **提供服务成本**。核算当期所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成本，以及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4) **专项补助成本**。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提供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销售商品成本**。核算当期所出售商品的实际成本，以及其他与销售商品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6) **业务活动费**。核算为业务活动发生的、无法合理分摊至某项或某类业务活动的间接费用。

三、业务活动成本的会计处理

【案例】2026年9月10日，某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捐赠助学项目，银行转账至某学校发放助学金20000元，捐出库存的图书1000册价值38000元，发生运费200元，运费当日用现金支付。假定捐出的资金和图书均不受时间或用途上的限制。2026年9月10日，该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捐赠助学项目，账务处理如下：

借：业务活动成本——非限定性费用(捐赠项目成本)	2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
借：业务活动成本——非限定性费用(捐赠项目成本)	38000
贷：存货——图书	38000
借：业务活动成本——非限定性费用(捐赠项目成本)	200
贷：现金	200

三、业务活动成本的会计处理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7月开展对外服务领用库存材料82600元，经计算需支付提供对外服务人员的薪酬145000元。假定以上支出不受时间或用途上的限制。根据上述业务，该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7月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业务活动成本——非限定性费用(提供服务成本) 82600

贷：存货——材料 82600

借：业务活动成本——非限定性费用(提供服务成本) 145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45000

费用

- 1 费用概述
- 2 业务活动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 4 管理费用
- 5 筹资费用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所得税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一、税金及附加的概念及其内容（明确了“税金及附加”的定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税金及附加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二、税费及附加的会计处理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应当设置“税金及附加”科目。一般情况下，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税金及附加为非限定性费用，如果存在限定性税金及附加，则应当在本科目设置“非限定性费用”“限定性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通常“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借方反映当期税费的实际发生额。在会计期末，将“税金及附加”科目各明细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期末结转后，“税金及附加”科目应无余额。

二、税费及附加的会计处理

【案例】2026年12月，某民间非营利组织计算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1050元、教育费附加1100元、房产税1200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060元、车船税570元。12月20日，用银行存款转账的方式缴纳了相关的税费。假定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缴纳的税费全部为非限定性费用。

根据上述业务，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①计算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时。

借：税金及附加	6980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00
——应交房产税	120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3060
——应交车船税	570

二、税费及附加的会计处理

(承接上述案例)

②12月20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00
——应交房产税	120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3060
——应交车船税	570
贷：银行存款	6980

③12月31日，期末结转。

借：非限定性净资产	6980
贷：税金及附加	6980

费用

- 1 费用概述
- 2 业务活动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 4 管理费用
- 5 筹资费用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所得税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一、管理费用的概念及其内容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各项费用。

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残保金**、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因民间非营利组织自身原因应偿还的受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等。

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修改要点】对于“管理费用”核算内容，新制度增加了“残保金”“因民间非营利组织自身原因应偿还的受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

二、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

【案例】2026年12月31日，某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盘点固定资产时，发现一项固定资产盘亏，该固定资产账面原价为10000元，已提取折旧6500元。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将向相关过失人李某收取赔偿金额2500元。2026年12月31日，该民间非营利组织将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可向过失人收回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账务处理如下：

借：累计折旧	6500
其他应收款——李某	2500
管理费用	1000
贷：固定资产	10000

二、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

【案例】2026年12月31日，某民间非营利组织对某项行政管理用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4700元。2026年12月31日，该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行政管理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4700
贷：累计折旧	4700

【案例】2026年12月31日，某民间非营利组织对某项无形资产计提摊销3600元。2026年12月31日，该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3600
贷：累计摊销	3600

费用

- 1 费用概述
- 2 业务活动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 4 管理费用
- 5 筹资费用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所得税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一、筹资费用的概念及其内容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筹资员为了筹资所产生的差旅费?

二、筹资费用的会计处理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筹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筹资费用”科目的借方反映当期筹资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在会计期末，应当将“筹资费用”科目当期借方发生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如果存在限定性筹资费用，则将其金额转入限定性净资产。期末结转后，“筹资费用”科目应无余额。

二、筹资费用的会计处理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8月13日，接受一台设备的捐赠，捐赠方提供的发票证明，该设备价款15600元，用银行存款支付了发生的相关税费和运费800元。根据上述业务，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15600
贷：捐赠收入	15600
借：筹资费用	800
贷：银行存款	800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本期筹资费用余额为39900元，期末结转。假定本期筹资费用全部为非限定性费用。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期末结转，将“筹资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账务处理如下：

借：非限定性净资产	39900
贷：筹资费用	39900

费用

- 1 费用概述
- 2 业务活动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 4 管理费用
- 5 筹资费用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所得税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一、资产减值损失的概念

资产减值损失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S公司的一项长期债券投资。2026年6月，该项投资期末的账面余额为160000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000元，其可收回金额为148000元。

期末补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60000-5000-148000=7000元。

账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7000

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S公司

7000

费用

- 1 费用概述
- 2 业务活动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 4 管理费用
- 5 筹资费用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所得税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一、所得税费用的概念

所得税费用是指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一般情况下，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所得税为非限定性费用。

二、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

【案例】2026年8月，某民间非营利组织计算应交的所得税12000元，并缴纳所得税12000元。根据上述业务，账务处理如下：

(1)计算本月应交的所得税时：

借：所得税费用	12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2000

(2)缴纳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2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

根据企业所得税的管理规定，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如单位取得经营收入，经核算有收益(应纳税所得额)，就应按税法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并不是非营利性机构就不用缴纳所得税，而是需要取得免税资格认定后，部分可以免税。

费用

- 1 费用概述
- 2 业务活动成本
- 3 税金及附加
- 4 管理费用
- 5 筹资费用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所得税费用
- 8 其他费用

一、其他费用的概念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筹资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中的费用。

二、其他费用的会计处理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S公司的一项长期债券投资。2026年6月，该项投资期末的账面余额为160000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000元，其可收回金额为148000元。

期末补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60000-5000-148000=7000元。

账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7000

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S公司

7000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视频培训课程

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组织，特录制年检、换届、抽查审计培训视频，通过以下平台同步播放：

1.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运营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官网

www.shzzpt.org.cn 首页【微课堂】版块

2. 微信公众号“**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课+问答】版块，在视频课程下方还可提问。



知诚会秘书长任宏艳



咨询电话：136 6128 4728
(微信同号)



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
扶发展促进会



知诚会会员部-邀请您进培训交流群，同时即刻解
锁专家答疑、专业赋能等会员权益，为您的组织
发展持续赋能！